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，拟将 2005 年 2 月份购置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68 号的商住综合楼，通过中介机构予以转让，拟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在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、签署相应协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。

本次资产处置已经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关于拟处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。

二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公司 2005 年 2 月份购置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68 号的商住综合楼（房地产权证号：沪房地普字(2005)第 009549 号），建筑面积 159.72 平方米，原值 192.46 万元，净值 136.25 万元。

该房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、交易主要内容

1、转让价格：拟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、定价依据：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，协商确定。

3、在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、签署相应协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。

四、涉及资产处置的其他安排

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、补偿，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情况。

五、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压力，预计可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为 200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1.41%，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。（本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）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拟处置资产事项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资金紧张的压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处置该资产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拟处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